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欠繳地價稅移送執行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0240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緣訴願人因欠繳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之 94 年地價稅，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移送案號：A24295201323，執行案號：0950100119014）。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8 日以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核發之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並未合法送達為由，分別向該分處及臺北行政執行處提出陳情及異議。

- 三、嗣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以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02408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臺北行政執行處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因未合法送達，原移送強制執行案應予撤銷

，重新送達乙案，歉難照准，並復如說明二……說明：……二、查臺端欠繳 94 年地價稅，本分處曾於 95 年 3 月委託○○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端戶籍所在地址以雙掛號寄送繳款書，因無人收受，經五股○○路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本分處後，乃依財政部 94 年 4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54570 號函釋，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繳款書以寄存送達方式於 95 年 7 月 6 日委由○○路郵局辦理送達，並以寄存日為收受送達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臺端逾期未繳 94 年地價稅，本分處於 95 年 10 月 12 日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及臺北行政執行處就訴願人所主張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乙事，以 96 年 3 月 13 日北執寅 95 年地稅執字第 00119014 號函請移送機關即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就使用人○○○執行調查筆錄陳述事項（即訴願人及○○○皆未收到地價稅稅單）表示意見，經該分處以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0278800 號函查復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0240800 號函，於 96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8 日補具訴願理由書，並據本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 四、經查上開本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0240800 號函僅係該分處針對訴願人之異議事項，說明其送達 94 年地價稅稅單之事實經過，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